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26 日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

最近(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召集人	劉學愚	2	0	100%	112.06.26 連任
委員	范光照	2	0	100%	112.06.26 連任
委員	王緒玲	2	0	100%	112.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綜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 3 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薪資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3.07 113 年第 1 次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同意通過	無
113.05.02 113 年第 2 次	1. 一一二度董事酬勞案分配案 2.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通過	無